

鴻海科技集團

「派駐中國區或其他海外稽核主管」104/1111徵才訊息公告

一、職務名稱：

稽核總處-派駐中國區或其他海外稽核主管(需具備十年以上經驗者)

二、工作內容：

1. 依法令規定督導年度稽核計畫，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2. 熟悉或能指導電腦輔助稽核工具ACL之運用，並使稽核發現有所成效。
3. 具備舞弊稽核專案之查核經驗。
4. 能帶領稽核團隊並績效良好。
5. 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任務。

三、條件要求：

- ◎接受身份：上班族
 - ◎工作經歷：十年以上稽核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備舞弊稽核專案之查核經驗
 - ◎學歷要求：大學、碩士畢
 - ◎科系要求：會計系/會計資訊系相關科系(需曾修習過審計學或電腦稽核課程)
 - ◎語文條件：英文 -- 聽 / 中等、說 / 中等、讀 / 中等、寫 / 中等
 - ◎工作技能：須具備JCCP/ICCP證照(ACL)、如具CEAP國際ERP電腦稽核師(ACL+ERP)、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尤佳
 - ◎工作待遇：優於同業，面議
 - ◎工作性質：全職
 - ◎上班地點：大陸地區全區或其他海外 (依照公司規定分派與轉調)
 - ◎管理責任：需管理4人以上
 - ◎出差外派：需外派，至少35天返台1周(含進廠述職1天)；一年累積時間約七個月以上
 - ◎上班時段：日班
 - ◎休假制度：依公司規定
- 其他條件：人格特質具抗壓力、獨立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敬業態度；符合內部稽核職業道德之誠實、正直、公正基本條件。